

北市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北审改办[2014]1号



北市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本级取消和承接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

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北审改办[2014]3号）》要求，现将《北市区区本级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项）》、《北市区区本级承接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9项）》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依法认真组织实施，按照职责权限，做好衔接落实，进一步改进审批方式，简化审批环节，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一、做好衔接落实。对公布取消的项目，各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对接收的项目，涉及的有关部门要立即予以接收，不得无故拖延；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业务交流，将承接项目的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等与上级部门搞好对接，提高基层审批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

能力。

二、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各部门要对承接上级下放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措施，确保衔接到位。要针对重要审批项目取消后可能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防止监管缺位。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各有关部门要对衔接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取消、承接项目不到位，滥用审批权等问题督促整改，确保落实到位。对不认真进行衔接，造成应取消项目未取消、应接收项目未承接的，要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1、北市区区本级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项）

2、北市区区本级承接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9项）

附件 1:

北市区区本级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 1 项)

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所属类别	备注
部门 1: 区档案局 (1 项)				
1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第九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	

附件 2:

北市区区本级承接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 9 项)

项目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所属类别	备注
部门 1: 区财政局 (2 项)				
1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行政许可	
2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7 号)第五条	行政许可	
部门 2: 区工商局 (1 项)				
3	户外广告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243 项	行政许可	
部门 3: 区计生局 (1 项)				
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8 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	

部门 4: 区商务局 (1 项)

5	依法应由商务部门和原外经贸部门审批的总投资 (包括增资) 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国家主席令 41 号, 自 2000 年 10 月 31 日起实施) 第六条及《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国家主席令 48 号, 自 2001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 第三条及《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国家主席令 40 号, 自 2000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 第五条及《实施条例》; 《河北省关于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冀政【2011】35 号) 第二条第 6 项	行政许可	
---	--	---	------	--

部门 5: 区卫生局 (1 项)

6	开办医疗保健按摩、中医美容等服务项目审批	《河北省发展中 医条例》第九条	行政许可	
---	----------------------	--------------------	------	--

部门 6: 区住建局 (2 项)

7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第五十八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8 号)第十一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	
8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	

部门 7: 区文体教育局 (1 项)

9	举办区级健身气功活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336 项;《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 17 日国家体育总局第 9 号令)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	
---	------------	---	------	--